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
申請二月入學申請書

入學學號：\_\_\_\_\_ 考生編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系(所)組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
E-mail				
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歷(力)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學歷證件但已填寫學歷證件切結書(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歷證件)			

1.系(所)組	2.綜合組	3.註冊組
系主任(所長)	系(所)承辦人	

註：1.申請條件：凡錄取生持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(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確定可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得申請提前於 115 年 2 月入學。

2.隨申請表請附學位證書影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影本。

3.申請時間：11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報到者，請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；  
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完成報到者，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。

4.各系所班組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 115 年 2 月入學，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「招生系所班組規定」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\_\_\_\_學年度

碩士班

博士班

甄試入學申請二月入學考生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\_\_\_\_\_系(所)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可以補繳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再重新填寫切結書後，本人瞭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改以 115 年 9 月入學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考生編號：\_\_\_\_\_ 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系(所)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※-----※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\_\_\_\_學年度

碩士班

博士班

甄試入學考生切結書提示單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補繳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再重新填寫切結書後，本校將以台端改為 115 年 9 月入學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致

考生\_\_\_\_\_ (考生編號：\_\_\_\_\_ 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證書補繳日期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